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 業務狀況

本集團為一間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包括動物訓練器、手提電視機、有線電話、網絡設備、CDRW驅動器、手提多媒體娛樂中心、空氣淨化器、抽濕機、乾燥機、空氣清新機、風扇及各類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之組裝。本集團之大部份產品乃根據客戶之規格製造，並以客戶指定之品牌出售（即原設備製造）。本集團同時亦為原設計產品製造商。該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之銷售由信佳進行。本集團亦透過信美佳銷售非訂造之產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之產品中以原設備製造方式銷售之比例分別約為86%、44%及60%。其他產品則主要透過以原設計製造方式銷售。

本集團產品之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及日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34%及41%來自美國及日本。一九九四年起，信佳（深圳）獲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於中國銷售各類電子產品，其中包括10%可由信佳（深圳）不時製造之電子遊戲機、CD播放機及顯示投影機。另外，信佳（深圳）自一九九五年起獲授權於中國銷售最多10%之防盜報警器。二零零二年，信佳（深圳）進一步獲授權於中國銷售其不時製造之網絡設備，最多達10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有超過四十位客戶，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商，其中若干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超過九年。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6%、51%及34%。由於本集團仍未收到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之同意書，因此本售股章程並無披露該客戶之名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為Radio Systems Corporation。該等客戶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之實體。

本集團與超過二百五十名供應商有業務往來，其中大部份位於美國及香港。本集團若干主要供應商亦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本集團向其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88%、78%及79%。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內，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電子組件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68%、32%及39%。本集團與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業務往來最長達九年。由於本集團仍未收到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概 要

最大供應商之同意書，因此本售股章程並無披露該供應商之名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為日本電氣英富醜（香港）有限公司。該等供應商並非於聯交所上市之實體。

本集團之產品乃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兩間相距不遠之生產廠製造。該等生產設施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內「生產過程及設施」一節。

本集團設有研究及開發部門，並與市場營銷人員及管理層携手，開發並改良產品，以適應市場潮流之轉變及技術更新。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產品之品質。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信佳（深圳）已獲頒ISO9002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再獲SGS Yarsle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Limited頒予ISO9001證書。

董事認為以下各項優點乃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

- 致力生產高質素產品；
- 本集團管理層於電子業之經驗及專門知識；
-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包括製造商及貿易商）之關係；
- 本集團與若干不同零件供應商之關係，使本集團獲得產品組件之穩定供應；及
- 本集團設計及開發新產品之承諾及能力，以適應轉變之市場潮流及客戶要求。

##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有以下數項風險，可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溢利率之長期穩定性
- 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 股息
- 貨幣風險
- 信貸風險

## 概 要

- 存貨風險
- 倚賴美國及日本市場
- 倚賴主要客戶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中國稅務風險
- 融資風險
- 本售股章程並無收錄溢利預測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新加入競爭者之威脅
- 創新技術
- 經濟前景不明朗

###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入世
- 外匯法例更改
- 人民幣波動
- 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例及法規之不確定因素

# 概 要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合併營業額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及創新照明（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業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信佳出售其於創新照明之全部股本權益。是項出售之詳情載於下表附註3。據董事所知會，創新照明並不屬本集團一部份之原因為創新照明之業務性質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製造及銷售電子用品）有所不同。董事表示，創新照明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研究及開發照明產品業務，該業務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關連。此外，創新照明迄今對本集團並無溢利貢獻，又需要額外投資以作業務發展。故此，董事認為，出售其於創新照明之權益，確保本集團可在上市後專注經營核心業務，符合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此概要除每股盈利資料外，應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565,650	217,993	243,655
銷售成本	(523,563)	(168,693)	(182,203)
毛利	42,087	49,300	61,452
其他收入	—	325	—
攤薄／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	971	129
負商譽攤銷	—	—	556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19)	(2,137)	(68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471)	(3,881)	(7,172)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13,308)	(14,618)	(20,356)
經營溢利	24,189	29,960	33,927
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5,237	31,710	38,025
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3)	(1,048)	(1,750)	(4,098)
利息收入	369	473	355
利息支出	(156)	(780)	(942)
除稅前溢利	24,402	29,653	33,340
稅項	(1,994)	(5,238)	(6,122)
股東應佔溢利	<u>22,408</u>	<u>24,415</u>	<u>27,218</u>
擬派股息	<u>—</u>	<u>—</u>	<u>30,000</u>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u>14.9港仙</u>	<u>16.3港仙</u>	<u>18.1港仙</u>

## 概 要

附註：

- 營業額指(i)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及(ii)承包加工費用。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1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視為已發行，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148,000,000股股份（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全資附屬公司信佳以總現金代價1,000港元出售其於創新照明（一間從事研發照明產品之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予吳先生、馬先生及馮先生擁有之公司。創新照明之業績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收益表中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133)	—	(185)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915)	(1,750)	(3,913)
經營虧損	(1,048)	(1,750)	(4,098)
利息收入	1	5	3
除稅前虧損	(1,047)	(1,745)	(4,095)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u>(1,047)</u>	<u>(1,745)</u>	<u>(4,095)</u>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擴充消費電子用品之生產設施

董事預期，由於發展中及已發展之經濟體系需求日益增長，消費電子用品市場在可見未來仍然龐大。本集團擬進一步開拓消費電子用品業務，包括增加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生產技術以減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擬額外招聘工程師，以進一步改善生產程序，並購買先進機器及設備以改良現有之消費電子用品生產線。

### 額外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對網絡設備之生產力

本集團擬透過額外購置機器及設備，以及擴充生產面積，從而將生產設施之生產力提升25%。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深圳市西鄉鎮設立新生產設施，以生產網絡設備。新生產設施預期之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董事相信，透過提高生產力，本集團與其從事經銷網絡設備之客戶之策略性關係將進一步鞏固，而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增長亦得以加快。

## 概 要

### 保持符合目標之資本架構

本公司正著手達致符合電子業業內標準之資本架構及財政比率。在資本架構方面，總借款佔資本總額之比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2.4%。本公司擬減低日後之比率。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本公司減低資金成本、以合乎成本效益之方式投入資本市場，以及以合理成本把握未來之發展機會。本集團致力大幅減低資本負債比率，並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約17.5%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以及計劃透過內部籌集之現金進一步減低資本負債比率。

### 推廣本集團之品牌及公司形象

董事相信，以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身份提供各式電器及電子原件之公司形象，為本集團日後發展之重要基礎。本集團計劃採取於業內雜誌登廣告及參與貿易展銷會等市場推廣活動，推廣若干以本集團品牌推出之產品，並計劃擴闊該等產品之種類。於香港為本身商標申請註冊之程序現正進行，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開發產品

本集團擬繼續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之質素，以順應市場潮流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目前擬開發個人數碼助理等新產品。產品發展部與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及研發部緊密合作，以取得最新市場趨勢及客戶對電子產品之要求等資料，從而迅速順應市場潮流及開拓新湧現之商機。為提高銷售額及市場地位，並於電子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供產品開發，是以本集團計劃增聘15人加強研發能力。董事相信，採取積極策略發展指定產品系列將提高本集團之溢利。

### 加強現有之市場滲透能力及開發新市場

本集團產品目前之主要市場為美國及日本。董事擬加強於美、日市場之滲透率，並開拓新市場以及其他新興市場，例如法國及中國。董事樂觀認為，恰當之市場推廣策略可使此等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產生持續需求。因此，本集團擬藉著於此等市場增聘15名銷售人員及海外代表，並與市場推廣公司於此等市場成立合營企業，以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董事認為，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收集客戶要求及市場動向等寶貴資料之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參與中國及其他國家之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以開拓商機。

## 概 要

### 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由於從股份發售籌得資金而公司架構於股份上市後更為精簡，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增加電子市場佔有率。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預計約為4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約7,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電子消費品生產設施；
- 約7,000,000港元用作購置新機器及設備以提升生產力；
- 約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約7,000,000港元用作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產品；
- 約5,000,000港元用作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及
- 餘額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有關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之短期存款。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附註1)

發售價 .....	每股1.00港元
按發售價計算之市值 .....	2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溢利 .....	27,200,000港元
每股歷史盈利 (附註2) .....	18.1港仙
往績市盈率 (附註3) .....	5.5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	66.7港仙

## 概 要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統計數字乃假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並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指之配發、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並無配發、發行或購買股份而編制。
2.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每股盈利乃根據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並假設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股份150,000,000股計算，其中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已發行股份2,000,000股及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一步之資料」一節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股份148,000,000股。
3.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歷史盈利18.1港仙及發行價計算。
4.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基準調整，並按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2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